

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誠信經營守則

1.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。

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。

2. 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、或具實質控制者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3. 本守則所稱利益，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4.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5. 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6.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，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）。

訂定防範方案，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

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，宜與員工、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。

7.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，公司訂定防範方案如下：

7.1.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7.2. 不得做出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

7.3. 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。

7.4.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
7.5.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
7.6.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7.7.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規規定，不得發生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
7.8.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，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，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
7.9. 本公司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8. 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積極落實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9.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

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，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，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10. 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11. 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12. 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規定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13. 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14. 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15.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，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。
16. 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。
17.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由內部稽核部門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，並由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18. 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。
19. 董事、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，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，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20.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內部稽核部門每年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提報董事會，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，必要時，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。

21. 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須合法、合理，並遵守公司工作規則、服務守則、獎懲辦法、保密規定等之相關規範。
 - 21.1.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。
 - 21.2.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。
 - 21.3.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 - 21.4.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。
 - 21.5.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。
 - 21.6.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、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。
 - 21.7.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。
 - 21.8.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。
22. 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、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公司應定期對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、實質控制者、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品德列為績效考核項目之一。
23. 對於違反本守則者，可透過申訴信箱或專線逕自檢舉。
 - 23.1.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。
 - 23.2. 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應製作紀錄與適當保存。
 - 23.3.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時可透過申訴制度申訴。
 - 23.4. 檢舉案件確定後，相關人員依公司之獎懲辦法規定予以獎勵或懲處。
24. 對於違反本守則確定者，得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25. 本守則執行情形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。
26. 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27.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，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